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消罚字(2023)2号

被处罚人:周文科(沅江市怡康大药房投资人;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0[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沅[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3年9月5日经营的消毒产品“译鑫康虱疥一扫光”(规格60ml/盒X16,卫生许可证号:赣卫消证字[2017]第C014号,生产企业:江西远峰药业有限公司)该产品不能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消毒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不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询问笔录》、《产品使用说明书》、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一节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消罚字 2023-1 号

被处罚人：黄知新（沅江市鑫特明德康益欣大药店投资人；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32[REDACTED]；联系电话：13[REDACTED]；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3年9月27日经营的消毒产品“满神州脚气王抑菌喷剂”（规格30ml/盒 X7，卫生许可证号：赣卫消证字[2013]第D011号，生产企业：江西禾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产品不能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消毒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不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询问笔录》、《产品使用说明书》、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一节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公罚字 [2023] 07 号

当事人：沅江市云海娱乐休闲会所 负责人：王国见 性别：男

民族：汉 联系电话：13[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3[REDACTED]

地址：沅江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沅江市云海娱乐休闲会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1 月 1 日《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 年 11 月 13 日《现场笔录》各一份；2023 年 11 月 13 日《询问笔录》一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为证。

沅江市云海娱乐休闲会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三节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沅江市云海娱乐休闲会所作出：1、给予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分理处，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公罚字〔2023〕08号

当事人：沅江市乐度主题沐足店 负责人：李粮钱 性别：男

民族：汉 联系电话：1[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32302[REDACTED]

地址：沅江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沅江市乐度主题沐足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2023年11月1日《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年11月13日《现场笔录》各一份；2023年11月13日《询问笔录》一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为证。

沅江市乐度主题沐足店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三节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沅江市乐度主题沐足店作出：1、给予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分理处，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卫生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年11月1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消罚字(2023)3号

被处罚人:曾岳文(沅江市二眼塘镇十里坪药店投资人;性别:男;民族:汉;  
身份证号:43098119[REDACTED];联系电话:1[REDACTED];地址:湖南省益阳  
市沅江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2023年9月22日经营的消毒产品“兆春牌宝宝倍肤乐”(规格14.5g/支X10,卫生许可证号:陕卫消证字[2022]第A088号,生产企业:西安康春皮肤病疑难综合研究所)该产品不能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消毒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不符合《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询问笔录》、《产品使用说明书》、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沅江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一节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年11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公罚字〔2023〕02号

当事人：沅江市富民游泳有限公司 经营者：晏建卫 性别：男

民族：汉 地址：沅江市琼湖办事处

身份证号码：430981 联系电话：1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从业人员周 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为顾客直接服务的工作。

以上事实有2023年7月28日《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年7月28日《询问笔录》一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为证。

你（单位）从业人员周 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为顾客直接服务的工作，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三节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沅江市富民游泳有限公司作出：1、给予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分理处，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年9月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公罚字〔2023〕05号

当事人：沅江市银马高端量贩娱乐厅 负责人：龙建春 性别：男

民族：汉 联系电话：1[REDACTED] 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沅江市银马高端量贩娱乐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2023年9月4日《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年9月14日《现场笔录》各一份；2023年9月14日《询问笔录》一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为证。

沅江市银马高端量贩娱乐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而投入使用，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三节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沅江市银马高端量贩娱乐厅作出：1、给予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分理处，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3年9月26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公罚字 [2023] 04 号

被处罚人：沅江市润色老司机美容美发店 经营者：沈霞 性别：女

民族：汉 地址：湖南省沅江市武陵区武陵大道南段

身份证号码：43230219[REDACTED] 联系电话：15[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从业人员丁[REDACTED]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为顾客直接服务的工作。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8 月 24 日《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 年 8 月 24 日《询问笔录》一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为证。

你（单位）从业人员丁[REDACTED]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为顾客直接服务的工作，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十三节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沅江市润色老司机美容美发店作出：1、给予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分理处，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9月11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3）9号

被处罚人：沅江佰益琼湖路口腔门诊（法定代表人：吴莎 性别：女 民族：汉  
身份证号：430[REDACTED] 地址：沅江市琼湖街道[REDACTED]  
电话：1[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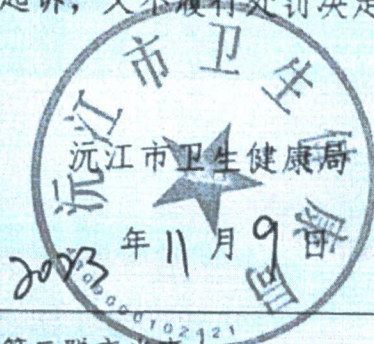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安排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REDACTED]在沅江佰益琼湖路口腔门诊内为患者开展口腔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原始邮件》一份、《询问笔录》2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沅卫医稽罚（2023）10号

被处罚人：刘思（性别：女；民族：汉；身份证号：430[REDACTED]；  
联系电话：16[REDACTED]；住址：沅江市草尾镇[REDACTED]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刘思）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的情况下，于2022年5月9日在沅江市草尾镇新兴路艾美店内为顾客曾[REDACTED]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省级热线平台投诉事件1份；《现场笔录》1份；《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询问笔录》3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常住人口登记卡1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各1份；影像资料4份为证。

你（刘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刘思）作出：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50元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沅卫医证保决（2023）6号）医疗美容仪器一台；2、罚款人民币2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20155000000106340001，户名：沅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